

社團法人台灣昇紘

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昇紘救護

壹、課程目的：為推廣緊急醫療救護教育之目的與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1269 號令公告)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貳、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衛生福利部醫字第 1131663322 號核准同意本會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團體。

參、協辦單位：桃園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

肆、課程內容：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辦理。

伍、課程負責人：本會理事長 鄧允武 醫療指導醫師。

陸、報名資格與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參加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需持有效期內之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 二、本會得要求報名學員補齊審核所需資料，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三、如因資料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
- 四、學員在報名本會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僅於課程準備或推廣本會有關訊息使用，同時負保管之責任避免外流。

柒、課程規定及展延：

- 一、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繼續教育需達 72 小時以上，且其中 36 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五及七之科目)。完成後應將學員繼續教育資料，登錄於資料庫。(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 二、證書有效期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訓練，展延之有效期為三年。

捌、課程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2 日。

玖、課程模組：

日期	時間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2025/11/15 (星期六)	0800~1000	2.2 呼吸與呼吸道處置	暢通呼吸道(創傷、非創傷)、 氧氣治療與袋瓣罩甦醒球人 工呼吸	2
	1000~1200		抽吸、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 及聲門上呼吸道的置入	2
	1300~1500	2.1 基本生命急救術	成人單人心肺復甦術及雙人 心肺復甦術	2
	1500~1700		兒童、嬰兒及新生兒心肺復 甦術	2
2025/11/16 (星期日)	0800~1000	2.4 頸椎減移及固定、脫除頭盔及 上頸圈	頸椎減移概念(SMR)、各種頸 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 除及頸圈的使用	2
	1000~1100	2.5 脊椎減移及固定(翻身)及上 長背板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 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 上長背板的操作	1
	1100~1200	2.6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 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 操作	1
	1300~1700	7.1 綜合演練(除操作流程之外， 應導入團隊資源管理(TRM))	創傷綜合演練	4
2025/11/22 (星期六)	0800~1000	4.1 到院前心臟停止病人	現場或救護車上心臟停止病 人的評估(含潮氣末二氧化 碳監測)、處置與情境操作	2
	1000~1200	4.2 意識不清	神經急症(中風等)或系統性 急症引起意識改變等相關症 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1300~1700	7.1 綜合演練(除操作流程之外， 應導入團隊資源管理(TRM))	非創傷綜合演練	4
總時數				24

壹拾、課程時間：08：00～17：00。

壹拾壹、上課地點：桃園市龍潭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21 號)

壹拾貳、招生人數：30 人，額滿為止。(如招生人數未達 20 人將取消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本會得另行公告及保留異動之權利)

壹拾參、課程費用：每人新台幣 4,900 元。

如需換發證照需額外支付 200 元。

壹拾肆、報名與繳費、退費：

一、報名

1.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連結：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061687db61398cd5>

2. 完成報名手續(含填表、上傳證件、文件檔案、繳費)後，本會將以 E-mail 通知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二、繳費方式

1. 採網路轉帳或臨櫃交易，不受理現場繳費。
2. 繳費後請將繳費證明(含轉帳帳戶後五碼及繳款人姓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核對。

三、繳費資訊

銀行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 050)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昇絃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帳號：310-1277-1501

四、退費

1. 如因報名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本會全額無息退費。
2. 本會依申請日期，按比例退還報名費，逾期者恕不辦理退費。
3. 開課前 15 工作天(含)以上，退還報名費 90%且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
4. 開課前 10 工作天(含)以上，退還報名費 75%且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
5. 開課前 5 工作天(含)以上，退還報名費 50%且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
6. 開課前 4 天至開課當天則不予以退費。
7. 開課日當天未報到或開課後中途自行退訓、未完成規定時數、因違反課程規定或違規情事重大經本會決議退訓者不予退費。
8. 退費申請一律以電子郵件向本會提出並且說明原因，提出後請務必再與本會聯絡確認是否收到申請，避免影響自身權利。如遇天然災害因素(颱風、地震)且不能配合改期之學員不包含在內。

五、收據

1. 繳費收據開課當天報到時領取。
2. 繳費收據抬頭如為公司行號，請於報名時填寫全銜及統編。

壹拾伍、個資保護聲明須知：

學員於報名時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用作於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本會有關訊息並可無償使用同時盡保管之責。

壹拾陸、注意事項：

一、學員

1.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期間須全程參加並每日完成簽到及簽退。
2. 如因缺席而導致訓練時數未達法規規定，本會將取消該學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登錄之權利，學員亦不可訴請補課、退費或延梯。
3. 學員於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期間，請著輕便服裝與長褲，勿穿皮鞋、高跟鞋、涼鞋與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女性學員禁著裙裝、短褲、低領或露肩上衣。如學員經勸阻仍無法配合服裝要求，本會可終止學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資格且不予退費。
4. 課程術科項目包含跪、趴、翻身等動作，如有身體不適或女性懷有身孕請勿報名。如因課程操作影響個人健康本會不負相關責任，請自行評估身體情況是否適合參加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5. 考量孕母安全，女性學員欲於妊娠期間報名參加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妊娠女性申請參加訓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方可同意報名；如於訓練課程期間才提出申請，本會基於安全考量，有權中止學員訓練並不予以退費。
6. 如女性學員不知或故意隱瞞自身妊娠之事實或切結書及其附件有不實之登載，茲同意免除、返還、賠償因參加本會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時，對於學員本身(母體)或胎兒所產生之風險、責任、訴訟、損失、損害及費用。
7. 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考量學員參與課程之安全與保護原則，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肢體障礙、膝蓋開刀等病史與狀況，不建議參與此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8. 如有破壞、竊取本會、協辦單位或實習單位之財產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依情事由學員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

二、報到繳交資料

1. EMT-2 證書正本 (備查用，驗畢歸還)。
2. 課程相關切結書。

三、課程

1. 報名完成需完整參加三天訓練課程，無法選擇特定日期上課及繳交選擇上課日之部份費用。
2. 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3. 課程期間如學員有影響上課秩序或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可終止學員未完成之課程，已完成受訓時數不予採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回且不接受延梯受訓或保留受訓資格。
4.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任何錄影、錄音、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傳、傳送及發放課堂提供之教材或資料。如發現違規且履勸未改善者，本會將取消學員受訓資格且不退費。
5. 課程過程中，若患者為學員認識之親友，嚴禁學員告知當事人案件、處置、檢查報告作為課程分享案件。如發現違規且履勸未改善者，本會將取消學員受訓資格且不退費，同時禁止該學員日後報名本會各項課程與活動之權利。
6. 課程期間如遇有天然災害時，停課標準依照「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本會 FB 粉絲專頁，恕不另行通知)
7. 上課地點備有飲水機，學員可自備環保杯裝取飲用。繳交之課程費用不含餐費及停車費，課程期間餐飲及停車等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處理。

8. 課程師資、內容、時間、場地等，本會保留變更之權利及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9.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處理。
10. 本會聯絡信箱 twshemta@gmail.com。
11. 聯絡電話: 0915-506-070(李先生)、0936-115-577(黃先生)



昇紘救護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為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訓練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及合格證照製作使用。同時本會相關承辦人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提供之相關資訊提供予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作為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及合格證照製作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昇紘救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妊娠婦女申請參加訓練切結書

社團法人台灣昇紘緊急救護暨教育推廣協會 妊娠婦女申請參加訓練切結書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	/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醫師姓名		連絡電話	
醫院名稱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診斷內容	體重：_____KG，懷孕週數：_____週_____天 胎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		
	訓練課程包含技術操作(長跪於地約1小時、搬運重物約30至40公斤)，請評估妊娠婦女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本次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請詳述：_____		
	請列明應注意事項：		
1. 本會將依據本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確認學員是否適合接受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敬請主治醫師以繁體中文詳填本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及文件資料，於對應欄位內打勾及說明。 2. 申請人(參加訓練之妊娠婦女)係基於其主治醫師評估，經檢附本切結書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參加訓練，茲同意免除、返還、賠償因參加本本會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對於自身(母體)或胎兒所產生之風險、責任、訴訟、損失、損害及費用。如日後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或檢附證明文件不實，致使無法參加訓練或退費，本人不得異議，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3. 立書人(主治醫師)填寫本切結書時基於醫療專業忠實記載，否則應負刑事偽造文書及醫師法行政懲戒處等責任。 4. 授課與工作人員皆受過急救訓練，但訓練教室並未備有各該接受訓練所得施行救護範圍之救護器材，無法為學員提供特別照顧之服務。			
醫師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妊娠婦女(學員)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配偶或一等親簽章(關係)	()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